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8 层
电话(Tel): 86-010-83557500 传真(Fax): 86-010-83557560
网址: www.chongguang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中介服务机构.....	10
四、结论.....	11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宁河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19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募投项目	2019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项目
元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募投资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宁河区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七里海湿地是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组成部分，素有“京津绿肺”、“天然氧吧”之称，是天津市“南北”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节点。七里海湿地是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停歇地和中转站以及众多珍稀水鸟的栖息繁殖地，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作用，在维持天津生态平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宁河区编制的《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17—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以及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17-2015年）》等四个规划的批复（津党[2017]172号），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共包含十大工程项目。项目目标包括增加45%的湿地面积，总计增加1705公顷；通过建设人工湿地、进行生物链修复等，提升环境质量；完成土地流转、执行移民搬迁等，减少人类活动干扰，改善生态环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万元)	项目内容
1	历史遗留清理	100,000.00	对湿地区域内历史遗留建设项目进行拆除、整改。其中湿地核心区内建设项目全部拆除，缓冲区内违规建设项目停止经营活动。
2	生态移民	1,908,617.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七里海

			<p>湿地缓冲区 5 个村庄（约 2.5 万人）移民搬迁，分别迁入北淮淀农民安置房和潘庄镇农民安置房。</p> <p>根据津发改城镇[2013]212 号和宁审批政投[2018]107 号文件，潘庄和北淮淀项目业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总投资规模分别为 532,500.56 万元和 1,376,116.80 万元。</p>
3	土地流转	60,227.00	对湿地核心区内涉及的 6.84 万亩集体用地进行土地流转。
4	引水调蓄	69,300.00	通过存蓄水、外调水、再生水和应急补水，形成补水线路；开展河道清淤与堤岸整治工作，新建、更新改造橡胶坝；加强河岸绿化、严控污染排放、增强水体自净。计划每年增加补水量 8000 万立方米。
5	苇海修复	28,280.00	增加七里海核心区苇田面积；疏浚或开挖“环海深渠—干渠—支渠”三级体系；开展苇田翻耕、轮割、修复与补种措施。预计复壮芦苇 8 平方公里，新增苇田 4 平方公里。
6	鸟类保护	6,000.00	营建鸟岛、浅滩和浅水水域。其中，堆积鸟岛、浅滩 20 处，占地 0.33 平方公里；部分水域改造形成浅水区，提高物种多样性。
7	湿地生物链修复与构建	36,625.00	通过地形地貌改造、植物物种配置等措施，恢复能量流动与物质循环功能，完善种间关系与湿地生物链结构。
8	巡护防护及科普教育	6,597.00	建设环海围栏、电子检测网络、道路风险防护工程、观海台等；并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9	缓冲区生态修复	74,028.00	建设环海林带，在湿地核心区与缓冲区交界处按照地形地貌种植，林带总长度约 32.3 千米；并进行修复村庄旧址土地、退耕还林、退养还湿、土壤改良工作。
10	实验区人工湿地建设	123,630.00	人工湿地主要水域部分约占 3.93 平方公里，打造集生态服务功能与美学价值于一体的“小七里海”。

	合计	2,413,304.36	
--	----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态移民

1. 宁河区北淮淀安置项目

宁河区北淮淀生态移民（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北淮淀安置项目”）位于北淮淀镇和造甲城镇界内，项目共涉及北淮淀村、南淮淀村、乐善庄村等5个行政村，涉及总户数8615户，27891人。

（1）实施主体

2013年4月5日，宁河县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授权宁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宁投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北淮淀示范小城镇投融资建设主体的批复》（宁河政函〔2013〕72号），同意天津宁投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北淮淀示范小城镇投融资建设主体。

天津宁投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1589789381Q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陈强，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营业期限：自2012年3月6日至2062年3月5日，住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33号（宁河区交通局11层1102），经营范围：基础工程建设；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建筑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涉及压力管道的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国内建筑劳务服务（港区、中介除外）；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宁投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系在中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项目批复

2018年8月17日，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关于宁河区北淮淀生态移民（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8]107号），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共涉及宁河区北淮淀镇的北淮淀村、南淮淀村、乐善庄村和造甲城镇的大王台村、付台村共计2个乡镇5个行政村，设计总户数8615户，27891人。

2. 潘庄安置项目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工程（以下简称“潘庄安置项目”）位于潘庄镇界内，项目共涉及西塘坨村、东塘坨村、小南村等8个行政村，涉及居民8314户，20694人。

（1）实施主体

2012年8月14日，宁河县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潘庄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说明》，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9日核发《关于同意杨柳青等9个镇开展以宅基地换房建设示范小城镇试点工作的批复》（津政函[2011]20号，同意潘庄镇开展以宅基地换房方式建设示范小城镇。该项目以天津诚通创远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融资建设主体，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及土地复垦等工作。

天津诚通创远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159613632XW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士晗，成立日期：2012年6月4日，营业期限：自2012年6月4日至2032年8月9日，住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政府院内，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镇建设进行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诚通创远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系在中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项目批复

2012年8月22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2〕919号），同意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项目立项；项目由天津诚通创远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融资建设主体，负责项目融资、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贷款偿还、土地整理及复垦。

2013年3月14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3〕212号），本项目由天津诚通创远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融资建设主体，负责前期工作、项目融资、工程建设、贷款偿还、土地整理及复垦工程。

（二）引水调蓄工程

七里海湿地引水调蓄工程主要包括湿地补水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泵站工程、河道调蓄工程和湿地水绿一体工程。工程涵盖潮白新河存蓄水、北京排水河来水、蓟运河调水、海河环境水及再生水、李自沽闸下泄水五条补水线路，并实施潮白新河乐善橡胶坝更新改造、曾口河治理等八项引水调蓄工程，总投资规模69,300.00万元。

1. 实施主体

其中宁河区青污渠治理工程、潮白新河乐善橡胶坝更新改造工程已经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并分别出具《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污渠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8〕77号）和《关于潮白新河乐善橡胶坝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8〕26号），同意天津市宁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单位。

天津市宁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经天津市宁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登记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12120221069877652E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法定代表人：冯学涛，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证书有效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住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 47 号，经营范围：为各类水务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保障。承担全区各类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任务，按照市、区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招标等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组织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负责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做好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市宁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在事业单位登记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系在中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2. 项目批复

2018 年 7 月 2 日，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关于天津市宁河区青污渠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8]77 号），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治理长度为 12.47 千米，整治后的河道排涝标准达十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20 立方米每秒，沿渠线改造新建建筑物 13 座。

2016 年 3 月 6 日，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关于潮白新河乐善橡胶坝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8]26 号），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在原乐善橡胶坝处部分拆除原有橡胶坝，对乐善橡胶坝进行加高重建，坝高增加至 6.5 米，增加潮白新河蓄水量。

（三）核心区生态修复工程

核心区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苇海修复、鸟类保护、生物链修复与构建、巡护防护及科普教育等项目，总投资规模 77,502.00 万元。其中湿地保育和湿地恢复部分工程，已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核发《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农经[2018]519 号）予以批复。

二、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针对本项目出具《2019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邢）审专字（2019）第02028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2019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项目相关募投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期项目债券募投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以湿地修复后碳排放权交易实现的收益、土地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转让收益和移民安置项目中可出让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2019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项目的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项目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

1.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邢）审专字（2019）第02028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现持有邢台市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6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00308181143Y的《营业执照》、河北省财政厅于2008年9月1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编号：110102051302）。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系依

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H52631502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募投项目已确定的实施主体均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服务的主体资格。
2. 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相关必备批准手续。
3. 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项目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 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

律师:

2019年3月11日